

## 七大公路大中修工程 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编号： 浙嘉南交〔2021〕45号

嘉兴市南湖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提交的办理七大公路大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材料基本齐全，我单位将对该工程开展质量监督。

项目分阶段开工的，请及时补充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盖章）

2021年7月19日

注：本通知书主送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由建设单位转发。